

察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察市监处罚 (2024) 12 号

当事人：西藏察雅县**中学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42126MB0Q00***

住所（住址）：察雅县幸福西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平

身份证件号码：510230*****8894

2024 年 6 月 29 日我局收到西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
举报单（编号：21540000002024062901040634）举报人反映
察雅县中学食堂提供的饭菜内有死老鼠（有照片为证），存
在食品安全隐患，对此不满要求举报，请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6 月 30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食堂操作间及库
房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食堂内仓库“三防设施”
不完善，蔬菜仓库窗台上有明显老鼠活动迹象，洗菜间内窗
户未闭合，吊顶未封严，操作间走廊上方吊顶已损坏未修复。
经调查确认举报线索属实。7 月 1 日，执法人员向本单位主
要领导电话请示，经批准对当事人涉嫌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
调查。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西藏察雅县**中学涉嫌经
营混有异物的食品的违法线索进行现场核查并对当事人中

学食堂负责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食堂负责人向本局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混有异物的食品的违法事实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

2024年7月8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西藏察雅县**中学食堂是该校自主经营的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非营利），主要用餐人群为享受“三包”政策的该校在校学生。2024年6月29日上午11点左右，该校食堂工作人员从仓库中领取了用于学生晚餐中用于制作猪肉粉条的干粉条，经检查该粉条未见异常；当日下午16时左右，该食堂工作人员泡制粉条过程中未见异常；当日17时左右，该食堂工作人员炒制过程中未见异常。晚餐期间（18:15），因该校八年级十一班开展活动学生就餐时间晚于其他学生，当日该校食堂工作人员短暂离开休息之际未按要求将保温菜桶盖好，直至该校八年级十一班学生就餐时食堂工作人员亦未对保温菜桶进行检查便继续向学生打餐，直至该班学生就餐时在其餐盘中发现当晚食堂提供的猪肉粉条中混有死老鼠。事发后，该校食堂立即停止供餐，组织学校有关责任人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及时展开事故原因调查并认真整改。截至本案调查终结，我局未收到关于该校学生因6月29日提供的晚餐中混有异物而引起身体不适等状况；同时当事人西藏察雅县中学食堂为非营利单位，未向用餐学生收取费用，因此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西藏察雅县**中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王*平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2. 西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 1 份，证明案件来源的真实；

3.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照片 5 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案件线索进行现场核查处置的事实；

4. 当事人西藏察雅县中学食堂菜谱照片 1 张、留样记录照片 1 张，证明当事人 6 月 29 日晚餐向学生提供猪肉粉条的事实；

5. 对当事人西藏察雅县中学法定代表人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 6 月 29 日晚餐向学生提供的猪肉粉条中混有异物的事实；

6. 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西藏察雅县中学认真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认真整改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本局通过合法手段取得，经查证属实，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2024 年 7 月 12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察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察市监罚告〔2024〕12 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

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经营混有异物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认真分析原因并认真整改，主动消除和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罚款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察雅县市场监管局财务室。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察雅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察雅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察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 年 7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人员留存。

